



## 【發明說明書】

【中文發明名稱】 運動用品握把之握把帶及該運動用品握把

【技術領域】

【0001】 本發明主要係揭示一種握把帶，尤指運動用品握把之握把。

【先前技術】

【0002】 請參閱我國專利第 M242260 號之「運動用具握柄之定位套環」專利案，其為一種運動用具握柄之定位套環，主要包含：一中空的彈性套筒，彈性套筒的末端係一擴大延伸的中空結構體，俾形成一環肩部；一握把帶螺旋纏繞於該彈性套筒外，並終止於該環肩部；一環槽，環設於該彈性套筒之末端表面；一定位套環，係一具彈性緊束力之環狀體，其內環面設一向環心方向凸出的嵌卡部，該嵌卡部束塞於該環槽，環體至少包覆緊束於握把帶的纏繞末端外。

【0003】 上述專利案中提到傳統握把帶纏繞完成後，必需輔以膠帶環黏固定於套筒第二段，否則將有翻翹鬆脫之虞，以膠帶再次黏附固定的做法，需要熟練的技術才能順利黏合，加工不易、費時費工，也可能破壞握柄外觀的整體性，且膠帶的黏附力也會因外在環境的影響而降低，並無法長時間地確保握把帶的纏繞末端不會鬆脫。

【0004】 然而，縱使採用上述套設定位套環的方式，必須確保定位套環套設前，握把帶已黏貼的十分牢固，否則在將定位套環套設於彈性套筒的過程中，定位套環仍會擠壓握把帶，使握把帶產生位移，導致握把帶鬆弛。且定位套環必須額外生產製造，在生產運動用品握把時，勢必要付出額外的物料、設備、

人力等相關的成本，且上述定位套環的結構只能夠適用於如其圖式所示的產品，其為高爾夫球桿握把套。

**【0005】** 有鑑於上述習知結構之缺失，本發明人乃設計出一種運動用品握把之握把帶，其係可克服上述習知結構之所有缺點。

### **【發明內容】**

**【0006】** 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之握把帶其主要目的在於，提供一種包括有一個內面及一個相異於該內面的外面的握把帶，該握把帶具有一個第一端及一個相異於該第一端的第二端並於該第一端與該第二端之間設置有一個握持部，該第一端與該第二端分別位於該握持部延伸方向相異的兩端，該握把帶鄰近該第一端的位置設置有一個第一反折部並於該第一反折部鄰近該握持部的一側設置有一個第二反折部，該第一反折部往該內面的方向反折，使該第一反折部與該第二反折部彼此重疊，該握把帶在纏繞於運動用品時，不需要透過膠帶遮蓋毛邊，不會產生膠帶容易脫落的問題，該握把帶的邊緣不會產生毛邊，既能夠提高該握把帶貼合時的緊密度，同時還能夠維持該握把帶外觀的整潔與美觀。

**【0007】** 該握把帶鄰近該第二端的位置設置有一個第三反折部並於該第三反折部鄰近該握持部的一側設置有一個第四反折部，該第三反折部往該內面的方向反折，使該第三反折部與該第四反折部彼此重疊。

**【0008】** 該第一反折部的厚度與該第二反折部的厚度皆小於該握持部的厚度，該第三反折部的厚度與該第四反折部的厚度皆小於該握持部的厚度。

**【0009】** 該第一反折部與該第二反折部彼此相鄰，該第三反折部與該第四反折部彼此相鄰。

【0010】 該第一反折部與該第二反折部之間設置有黏膠而能夠彼此貼合，該第三反折部與該第四反折部之間設置有黏膠而能夠彼此貼合。

【0011】 該第一反折部及該第二反折部的延伸方向與該握持部的延伸方向之間形成小於45度之夾角。

【0012】 該第三反折部及該第四反折部的延伸方向與該握持部的延伸方向之間形成小於45度之夾角。

【0013】 該握把帶包括有一個第一側邊及一個第二側邊，該第一側邊與該第二側邊位於該第一端與該第二端之間，且該第一側邊與該第二側邊分別設置於該握持部相異的兩側，該第一側邊與該第二側邊的長度相同，且該第一側邊與該第二側邊的長度分別大於該第一反折部的長度及該第三反折部的長度兩倍以上。

【0014】 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其主要目的在於，提供一種包括有一個內襯管及該握把帶的握把，該內襯管包括有一個後端及一個相異於該後端的前端，該握把帶以該內面朝向該內襯管，該握把帶以纏繞數圈的方式設置於該內襯管的外周緣，該第一反折部與該第二反折部鄰近該內襯管的後端，該第三反折部與該第四反折部鄰近該內襯管的前端，該握把帶在纏繞於運動用品時，不需要透過膠帶遮蓋毛邊，不會產生膠帶容易脫落的問題，該握把帶的邊緣不會產生毛邊，既能夠提高該握把帶貼合時的緊密度，同時還能夠維持該握把帶外觀的整潔與美觀。

【0015】 該內襯管於該後端與該前端之間設置有一個中段，該第一反折部的長度大於或等於該內襯管中段鄰近該後端一端沿徑向的周長，該第三反折部的長度大於或等於該內襯管中段鄰近該前端一端沿徑向的周長。

【0016】該第一反折部與該第二反折部環繞該內襯管一周，該第三反折部與該第四反折部環繞該內襯管一周，該握持部以螺旋方式纏繞於該內襯管，該握持部纏繞該內襯管數圈。

【0017】該內襯管的後端連接有一個後蓋，該後蓋沿徑向的最大寬度大於該內襯管沿徑向的最大寬度，該內襯管的前端設置有一個護環，該護環沿徑向的最大寬度大於該內襯管沿徑向的最大寬度，該握把帶的第一端以該外面抵靠於該後蓋，且該握把帶的第一端不與該後蓋重疊，該握把帶第一端沿徑向的最大寬度小於該後蓋沿徑向的最大寬度，該握把帶的第二端以該外面抵靠於該護環，且該握把帶的第二端不與該護環重疊，該握把帶第二端沿徑向的最大寬度小於該護環沿徑向的最大寬度。

【0018】該內襯管呈中空圓管狀，該內襯管、該後蓋及該護環為一體成形之結構。

【0019】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其主要目的在於，提供一種包括有一個柄部及該握把帶的握把，該柄部包括有一個後端及一個相異於該後端的前端，該握把帶以該內面朝向該柄部，該握把帶以纏繞數圈的方式設置於該柄部的外周緣，該第一反折部與該第二反折部鄰近該柄部的後端，該第三反折部與該第四反折部鄰近該柄部的前端，該握把帶在纏繞於運動用品時，不需要透過膠帶遮蓋毛邊，不會產生膠帶容易脫落的問題，該握把帶的邊緣不會產生毛邊，既能夠提高該握把帶貼合時的緊密度，同時還能夠維持該握把帶外觀的整潔與美觀。

【0020】該柄部於該後端與該前端之間設置有一個中段，該第一反折部的長度大於或等於該柄部中段鄰近該後端一端沿徑向的周長，該第三反折部的長度大於或等於該柄部中段鄰近該前端一端沿徑向的周長。

【0021】該第一反折部與該第二反折部環繞該柄部一周，該第三反折部與該第四反折部環繞該柄部一周，該握持部以螺旋方式纏繞於該柄部，該握持部纏繞該柄部數圈。

【0022】其他目的、優點和本發明之新穎性將從以下詳細的描述與相關的附圖更加明顯。

### 【圖式簡單說明】

#### 【0023】

圖1：為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第一個實施例之立體外觀圖。

圖2：為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第一個實施例之剖面結構圖。

圖3：為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第一個實施例後端之局部放大剖面結構圖。

圖4：為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第一個實施例後端之局部放大剖面結構圖。

圖5：為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第一個實施例之握把帶在纏繞前且未反折之立體外觀圖。

圖6：為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第一個實施例之握把帶第一端在纏繞前且未反折之平面外觀圖。

圖7：為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第一個實施例之握把帶第一端在纏繞前且未反折之剖面結構圖。

圖8：為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第一個實施例之握把帶第二端在纏繞前且未反折之平面外觀圖。

圖9：為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第一個實施例之握把帶第二端在纏繞前且未反折之剖面結構圖。

圖10：為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第一個實施例之握把帶第一端在纏繞前且反折後之平面外觀圖。

圖11：為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第一個實施例之握把帶第一端在纏繞前且反折後之剖面結構。

圖12：為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第一個實施例之握把帶第二端在纏繞前且反折後之平面外觀圖。

圖13：為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第一個實施例之握把帶第二端在纏繞前且反折後之剖面結構。

圖14：為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第二個實施例之立體外觀圖。

圖15：為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第二個實施例之剖面結構圖。

圖16：為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第二個實施例後端之局部放大剖面結構圖。

圖17：為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第二個實施例後端之局部放大剖面結構圖。

### 【實施方式】

【0024】 有關本發明所採用之技術、手段及其功效，茲舉兩較佳實施例並配合圖式詳述如後，此僅供說明之用，在專利申請上並不受此種結構之限制。

【0025】 參照圖 1 至 4 所示，為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第一個實施例之立體外觀圖及剖面結構圖。本發明握把 10 包括有一個內襯管 20 及一個握把帶 30；其中：

【0026】 該內襯管 20 及該握把帶 30 之組合在本實施例中為高爾夫球桿之握把套。

【0027】該內襯管 20 呈中空圓管狀，該內襯管 20 包括有一個後端 21 及一個相異於該後端 21 的前端 22，該內襯管 20 於該後端 21 與該前端 22 之間設置有一個中段 23，該內襯管 20 的後端 21 連接有一個後蓋 24，該後蓋 24 沿徑向的最大寬度大於該內襯管 20 沿徑向的最大寬度，該內襯管 20 的前端 22 設置有一個護環 25，該護環 25 沿徑向的最大寬度大於該內襯管 20 沿徑向的最大寬度，該內襯管 20、該後蓋 24 及該護環 25 為一體成形之結構。

【0028】請繼續參照圖 5 至 9 所示，為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第一個實施例之握把帶在纏繞前且未反折之立體外觀圖、平面外觀圖及剖面結構圖。該握把帶 30 包括有一個內面 31 及一個相異於該內面 31 的外面 32，該握把帶 30 具有一個第一端 33 及一個相異於該第一端 33 的第二端 34 並於該第一端 33 與該第二端 34 之間設置有一個握持部 35，該第一端 33 與該第二端 34 分別位於該握持部 35 延伸方向相異的兩端，該握把帶 30 鄰近該第一端 33 的位置設置有一個第一反折部 331 並於該第一反折部 331 鄰近該握持部 35 的一側設置有一個第二反折部 332，該第一反折部 331 與該第二反折部 332 彼此相鄰，且該第一反折部 331 的厚度與該第二反折部 332 的厚度皆小於該握持部 35 的厚度。

【0029】請繼續參照圖 10 至 13 所示，為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第一個實施例之握把帶在纏繞前且反折後之平面外觀圖。該握把帶 30 以該第一反折部 331 與該第二反折部 332 之間的界線為基準，將該第一反折部 331 往該內面 31 的方向反折，使該第一反折部 331 與該第二反折部 332 彼此重疊，該第一反折部 331 與該第二反折部 332 之間設置有黏膠而能夠彼此貼合。

【0030】該握把帶 30 鄰近該第二端 34 的位置設置有一個第三反折部 341 並於該第三反折部 341 鄰近該握持部 35 的一側設置有一個第四反折部 342，該

第三反折部 341 與該第四反折部 342 彼此相鄰，且該第三反折部 341 的厚度與該第四反折部 342 的厚度皆小於該握持部 35 的厚度，該握把帶 30 以該第三反折部 341 與該第四反折部 342 之間的界線為基準，將該第三反折部 341 往該內面 31 的方向反折，使該第三反折部 341 與該第四反折部 342 彼此重疊，該第三反折部 341 與該第四反折部 342 之間設置有黏膠而能夠彼此貼合。

【0031】該第一反折部 331 及該第二反折部 332 的延伸方向與該握持部 35 的延伸方向之間形成小於 45 度之夾角，該第三反折部 341 及該第四反折部 342 的延伸方向與該握持部 35 的延伸方向之間形成小於 45 度之夾角。該握把帶 30 包括有一個第一側邊 36 及一個第二側邊 37，該第一側邊 36 與該第二側邊 37 位於該第一端 33 與該第二端 34 之間，且該第一側邊 36 與該第二側邊 37 分別設置於該握持部 35 相異的兩側，該第一側邊 36 與該第二側邊 37 的長度相同，且該第一側邊 36 與該第二側邊 37 的長度分別大於該第一反折部 331 的長度及該第三反折部 341 的長度兩倍以上，該第一反折部 331 的長度大於或等於該內襯管 20 中段 23 鄰近該後端 21 一端沿徑向的周長，該第三反折部 341 的長度大於或等於該內襯管 20 中段 23 鄰近該前端 22 一端沿徑向的周長。

【0032】該握把帶 30 以該內面 31 朝向該內襯管 20，該握把帶 30 以纏繞數圈的方式設置於該內襯管 20 的外周緣，該第一反折部 331 與該第二反折部 332 鄰近該內襯管 20 的後端 21，且該第一反折部 331 與該第二反折部 332 環繞該內襯管 20 一周，該第三反折部 341 與該第四反折部 342 鄰近該內襯管 20 的前端 22，且該第三反折部 341 與該第四反折部 342 環繞該內襯管 20 一周，該握持部 35 以螺旋方式纏繞於該內襯管 20，該握持部 35 纏繞該內襯管 20 數圈。

【0033】該握把帶 30 的第一端 33 以該外面 32 抵靠於該後蓋 24，且該握把帶 30 的第一端 33 不與該後蓋 24 重疊，該握把帶 30 第一端 33 沿徑向的最大寬度小於該後蓋 24 沿徑向的最大寬度，該握把帶 30 的第二端 34 以該外面 32 抵靠於該護環 25，且該握把帶 30 的第二端 34 不與該護環 25 重疊，該握把帶 30 第二端 34 沿徑向的最大寬度小於該護環 25 沿徑向的最大寬度。

【0034】該握把帶 30 在纏繞於該內襯管 20 之前，會先在該內面 31 塗佈黏膠，使該握把帶 30 能夠直接貼合在該內襯管 20 的外表面，該握把帶 30 的第一端 33 與第二端 34 也能夠透過黏膠直接黏合於該內襯管 20，不需要透過膠帶遮蓋毛邊，不會產生膠帶容易脫落的問題，且因該握把帶 30 的第一端 33 與第二端 34 皆採用反折的設計，該握把帶 30 的邊緣不會產生毛邊，既能夠提高該握把帶 30 貼合時的緊密度，同時還能夠維持該握把帶 30 外觀的整潔與美觀。

【0035】參照圖 14 至 17 所示，為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第二個實施例之立體外觀圖及剖面結構圖。本案第二個實施例與第一個實施例大致相同，主要差異在於該握把 10a 包括有一個柄部 40a 及該握把帶 30a；其中：

【0036】該柄部 40a 在本實施例中為羽球拍之握柄。

【0037】該柄部 40a 包括有一個後端 41a 及一個相異於該後端 41a 的前端 42a，該後端 41a 為該柄部 40a 相異於球拍網面的一端，該前端 42a 為該柄部 40a 鄰近球拍網面的一端，該柄部 40a 於該後端 41a 與該前端 42a 之間設置有一個中段 43a。該第一反折部 331a 的長度大於或等於該柄部 40a 中段 43a 鄰近該後端 41a 一端沿徑向的周長，該第三反折部 341a 的長度大於或等於該柄部 40a 中段 43a 鄰近該前端 42a 一端沿徑向的周長。

【0038】該握把帶 30a 以該內面 31a 朝向該柄部 40a，該握把帶 30a 以纏繞數圈的方式設置於該柄部 40a 的外周緣，該第一反折部 331a 與該第二反折部 332a 鄰近該柄部 40a 的後端 41a，且該第一反折部 331a 與該第二反折部 332a 環繞該柄部 40a 一周，該第三反折部 341a 與該第四反折部 342a 鄰近該柄部 40a 的前端 42a，且該第三反折部 341a 與該第四反折部 342a 環繞該柄部 40a 一周，該握持部 35a 以螺旋方式纏繞於該柄部 40a，該握持部 35a 纏繞該柄部 40a 數圈。

【0039】該握把帶 30a 能夠適用於各式各樣的運動用品，如：網球拍、棒球球棒、自行車車把手等，本實施例中所舉羽球拍及第一個實施例所舉高爾夫球桿僅為較常見的實施方式。

【0040】就以上所述可以歸納出本發明具有以下優點：

【0041】1. 為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之握把帶，其中握把帶包括有一個內面及一個相異於該內面的外面，該握把帶具有一個第一端及一個相異於該第一端的第二端並於該第一端與該第二端之間設置有一個握持部，該第一端與該第二端分別位於該握持部延伸方向相異的兩端，該握把帶鄰近該第一端的位置設置有一個第一反折部並於該第一反折部鄰近該握持部的一側設置有一個第二反折部，該第一反折部往該內面的方向反折，使該第一反折部與該第二反折部彼此重疊，該握把帶在纏繞於運動用品時，不需要透過膠帶遮蓋毛邊，不會產生膠帶容易脫落的問題，該握把帶的邊緣不會產生毛邊，既能夠提高該握把帶貼合時的緊密度，同時還能夠維持該握把帶外觀的整潔與美觀。

【0042】惟上所述者，僅為本發明之較佳實施例而已，當不能以之限定本發明實施之範圍，故舉凡數值之變更或等效元件之置換，或依本發明申請專利範圍所作之均等變化與修飾，皆應仍屬本發明專利涵蓋之範疇。

## 【符號說明】

## 【0043】

10	握把	21	後端
20	內襯管	23	中段
22	前端	25	護環
24	後蓋	31	內面
30	握把帶	33	第一端
32	外面	332	第二反折部
331	第一反折部	341	第三反折部
34	第二端	35	握持部
342	第四反折部	37	第二側邊
36	第一側邊		
10a	握把		
30a	握把帶	31a	內面
331a	第一反折部	332a	第二反折部
341a	第三反折部	342a	第四反折部
35a	握持部		
40a	柄部	41a	後端
42a	前端	43a	中段



201907988

申請日: 106/07/19

IPC分類: **A63B 60/06** (2015.01)**A63B 49/08** (2015.01)**A63B 102/00** (2015.01)

## 【發明摘要】

【中文發明名稱】 運動用品握把之握把帶及該運動用品握把

## 【中文】

本發明運動用品握把之握把帶包括有一個內面及一個相異於內面的外面，握把帶具有一個第一端及一個相異於第一端的第二端並於第一端與第二端之間設置有一個握持部，第一端與第二端分別位於握持部延伸方向相異的兩端，握把帶鄰近第一端的位置設置有一個第一反折部並於第一反折部鄰近握持部的一側設置有一個第二反折部，第一反折部往內面的方向反折，使第一反折部與第二反折部彼此重疊，握把帶在纏繞於運動用品時，不需要透過膠帶遮蓋毛邊，不會產生膠帶容易脫落的問題，握把帶的邊緣不會產生毛邊，既能夠提高握把帶貼合時的緊密度，同時還能夠維持握把帶外觀的整潔與美觀。

## 【指定代表圖】 圖2

## 【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 |        |        |
|--------|--------|
| 10 握把  |        |
| 20 內襯管 | 21 後端  |
| 22 前端  | 23 中段  |
| 24 後蓋  | 25 護環  |
| 30 握把帶 | 31 內面  |
| 32 外面  | 33 第一端 |
| 34 第二端 | 35 握持部 |

## 【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第1項】 一種運動用品握把之握把帶，其包括有：

一個內面及一個相異於該內面的外面，該握把帶具有一個第一端及一個相異於該第一端的第二端並於該第一端與該第二端之間設置有一個握持部，該第一端與該第二端分別位於該握持部延伸方向相異的兩端，該握把帶鄰近該第一端的位置設置有一個第一反折部並於該第一反折部鄰近該握持部的一側設置有一個第二反折部，該第一反折部往該內面的方向反折，使該第一反折部與該第二反折部彼此重疊。

【第2項】 如請求項1所述之運動用品握把之握把帶，其中該握把帶鄰近該第二端的位置設置有一個第三反折部並於該第三反折部鄰近該握持部的一側設置有一個第四反折部，該第三反折部往該內面的方向反折，使該第三反折部與該第四反折部彼此重疊。

【第3項】 如請求項2所述之運動用品握把之握把帶，其中該第一反折部的厚度與該第二反折部的厚度皆小於該握持部的厚度，該第三反折部的厚度與該第四反折部的厚度皆小於該握持部的厚度。

【第4項】 如請求項3所述之運動用品握把之握把帶，其中該第一反折部與該第二反折部彼此相鄰，該第三反折部與該第四反折部彼此相鄰。

【第5項】 如請求項4所述之運動用品握把之握把帶，其中該第一反折部與該第二反折部之間設置有黏膠而能夠彼此貼合，該第三反折部與該第四反折部之間設置有黏膠而能夠彼此貼合。

【第6項】如請求項1所述之運動用品握把之握把帶，其中該第一反折部及該第二反折部的延伸方向與該握持部的延伸方向之間形成小於45度之夾角。

【第7項】如請求項5所述之運動用品握把之握把帶，其中該第三反折部及該第四反折部的延伸方向與該握持部的延伸方向之間形成小於45度之夾角。

【第8項】如請求項7所述之運動用品握把之握把帶，其中該握把帶包括有一個第一側邊及一個第二側邊，該第一側邊與該第二側邊位於該第一端與該第二端之間，且該第一側邊與該第二側邊分別設置於該握持部相異的兩側，該第一側邊與該第二側邊的長度相同，且該第一側邊與該第二側邊的長度分別大於該第一反折部的長度及該第三反折部的長度兩倍以上。

【第9項】一種設有如請求項2至7中任一項所述之握把帶之運動用品握把，其包括有：

一個內襯管，該內襯管包括有一個後端及一個相異於該後端的前端；

該握把帶以該內面朝向該內襯管，該握把帶以纏繞數圈的方式設置於該內襯管的外周緣，該第一反折部與該第二反折部鄰近該內襯管的後端，該第三反折部與該第四反折部鄰近該內襯管的前端。

【第10項】如請求項9所述之運動用品握把，其中該內襯管於該後端與該前端之間設置有一個中段，該第一反折部的長度大於或等於該內襯管中段鄰近該後端一端沿徑向的周長，該第三反折部的長度大於或等於該內襯管中段鄰近該前端一端沿徑向的周長。

【第11項】如請求項10所述之運動用品握把，其中該第一反折部與該第二反折部環繞該內襯管一周，該第三反折部與該第四反折部環繞該內襯管一周，該握持部以螺旋方式纏繞於該內襯管，該握持部纏繞該內襯管數圈。

【第12項】如請求項11所述之運動用品握把，其中該內襯管的後端連接有一個後蓋，該後蓋沿徑向的最大寬度大於該內襯管沿徑向的最大寬度，該內襯管的前端設置有一個護環，該護環沿徑向的最大寬度大於該內襯管沿徑向的最大寬度，該握把帶的第一端以該外面抵靠於該後蓋，且該握把帶的第一端不與該後蓋重疊，該握把帶第一端沿徑向的最大寬度小於該後蓋沿徑向的最大寬度，該握把帶的第二端以該外面抵靠於該護環，且該握把帶的第二端不與該護環重疊，該握把帶第二端沿徑向的最大寬度小於該護環沿徑向的最大寬度。

【第13項】如請求項12所述之運動用品握把，其中該內襯管呈中空圓管狀，該內襯管、該後蓋及該護環為一體成形之結構。

【第14項】一種設有如請求項2至7中任一項所述之握把帶之運動用品握把，其包括有：

一個柄部，該柄部包括有一個後端及一個相異於該後端的前端；

該握把帶以該內面朝向該柄部，該握把帶以纏繞數圈的方式設置於該柄部的外周緣，該第一反折部與該第二反折部鄰近該柄部的後端，該第三反折部與該第四反折部鄰近該柄部的前端。

【第15項】如請求項14所述之運動用品握把，其中該柄部於該後端與該前端之間設置有一個中段，該第一反折部的長度大於或等於該柄部中段鄰近

該後端一端沿徑向的周長，該第三反折部的長度大於或等於該柄部中段鄰近該前端一端沿徑向的周長。

【第16項】如請求項15所述之運動用品握把，其中該第一反折部與該第二反折部環繞該柄部一周，該第三反折部與該第四反折部環繞該柄部一周，該握持部以螺旋方式纏繞於該柄部，該握持部纏繞該柄部數圈。

































